

雷州市统计局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一、雷州市统计局概况

(一) 雷州市统计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1) 部门机构设置：设 6 个股室，即办公室、法规制度股、综合核算股、工交基建股、社会贸易股和农村经济股。(2) 人员构成情况：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现有在职人员 19 名，其中行政人员 15 名，离岗退养 1 名，后勤服务人员 2 名，政府雇员 1 名。退休人员 10 名。遗属补助人员 1 名。财政供给人数共 29 名。有 1 辆公务用车。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湛江和我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 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出版《雷州市统计年鉴》。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

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全市交通运输、邮政、金融、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旅游等部门的统计数据资料。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定期公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依法审核和指导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对上报的基层统计数据实施监管和评估，对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建立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网络，定期对全市统计数据信息库进行维护，指导基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9.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 年雷州市统计局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1.继续办好各镇（街道）、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全市统计机构领导干部统计业务培训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以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推动基层统计机构提升“五有六化”水平。坚持落实每个季度对各镇（街道）和“四上”企业的统计人员全覆盖开展一次业务培训，

重点规范统计台账和原始凭证记录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统计规范化水平。突出抓好“两防”（防注水、防少漏）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统计数据质量。2.坚持召开月度经济运行监测预测会议，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监测。加强对乡村振兴、“三新”经济、数字经济等统计调查和研究，强化消费市场统计监测，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分析解读能力。建设智慧统计系统和经济监控综合平台，实现精准高效的全市经济运行动态监测预警，提高统计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数据服务能力。3.持续加大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统计工作氛围。加强全市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提升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能力和水平。研究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工作的具体举措，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工作任务：1.继续履行统计监测分析和数据服务，坚持以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优质高效的统计分析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2.继续加强统计执法力度。依法统计和依法治统，是统计数据真实可信的强大保障。自觉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组织开展工作，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统计环境。3.完成各项统计调查和加强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4.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统计服从大局、服务全局。主动思考、系统谋划、科学设计，围绕重点任务，加强经济运行宏观指标和新经济新动能监测，充分发挥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晴雨表”“风向标”作用，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5.坚持依法统计，认真谋划“五经普”工作。按照“谋划从早、推动从紧、落实从严”的工作原则，充分借鉴“七人普”和“四经普”的经验，提前谋划、认真

统筹做好“五经普”工作。

（三）雷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2023 年统计局预算情况。收入预算 526.27 万元，其中：财政一般预算拨款 526.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2.实际支出 456.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49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28.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8 万元，办公费支出 19.00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1.72 万元）；项目支出 155.94 万元，主要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支出 144.71 万元，其中“两员”劳务费用支出 84.58 万元，普查办公费用支出 29.96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0.4 万元，其他支出 29.77 万元。

（四）雷州市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资金安排落实和到位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86.73%拨付到位。

2.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本部门资金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财经纪律执行，建立内部控制办公室，规范管理。一年来，我单位落实部门责任，形成上下合力，确保统计数据应统尽统、不重不漏、真实准确。确保各项统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资金用途除人员工资以外，主要用于以下工作：

（1）坚持依法统计，加强统计法治建设

A.持续加强统计系统党风行风建设。提请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专题组织学习统计法律法规 4 次，将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列入党组会“第二议题”和业务培训班“第一议题”，每季度面向各镇（街）开展一次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集体谈话提醒，并签署统计行风建设责任书，深化全市统计行风建设。

B.深入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各镇（街）、市直有关单位召开动员部署会，报请市政府印发工作方案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并全面清查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工作。年内共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320 次，统计执法检查 22 家，普法宣传进村入企 73 场次，法律法规宣讲 25 场次，形成专项工作简报 43 份。

（2）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

A.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全市 21 个镇（街）共配备 77 名统计员，481 个村（社区）共配备 1452 名统计员，确保各镇、村（社区）至少配备 3 名统计员，各街道至少配备 5 名统计员。

B.强化业务培训。建立县、镇（街）、村（社区）三级培训体系，推动培训覆盖企业统计员和镇、村级统计员，全面提升基层统计业务水平。年内举办县级统计业务培训班 32 场次，参训人员 2439 人次。

C.坚持靠前督导服务。制定领导班子成员挂点联系指导镇（街）统计工作机制，在全市 21 个镇（街）481 个村（社区）全覆盖开展农业农村统计专项督导工作，推动补齐基层农业农村统计工作短板，为做好镇域经济统计监测打牢根基。

（3）加强监测预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A.紧抓“四上”企业入库纳统工作。聚焦企业上规模培育工作，加强与科信、税务等部门的联动，指导符合“四上”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入库纳统。年内统计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入库（含 5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14 家（个）。

B.深化统计分析研判。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加强对

参与生产总值核算的 41 项基础指标的分析研究，加强 “百千万工程” 统计监测力度，年内撰写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材料 12 篇，统计信息 37 篇，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数据支撑。

（4）加强统筹谋划，扎实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A. 坚持高位统筹，强化普查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书记担任组长的市五经普领导小组，各镇（街）均成立领导小组和临时党支部，构建起“市委—镇（街道）党（工）委—村（社区）党支部—片区党小组”的四级组织体系。2023 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全市五经普工作会议 12 次，为推进五经普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B. 坚持选优培强，强化普查队伍建设。一是选优配强普查队伍。优先选拔有“四经普”和“七人普”工作经验的村（社区）党员干部担任“两员”，全市共选聘 1743 名“两员”。依托市委组织部“平急转换”工作机制，从各镇（街）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中抽调 165 名干部下沉村（社区）参与单位清查工作，极大地强化普查队伍力量。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分批次对全市“两员”全覆盖开展了六轮普查业务培训，采取“理论知识+平台操作+入户实操+上岗考试”的方式，全面提升普查队伍素质能力。

C. 坚持高效推进，强化实地督导服务。市经普办联合市纪委监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成立督查组，对各镇（街）全覆盖不间断开展六轮实地调研督导和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发出提醒整改通知书 21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5 份，检查查询书 14 份，要求各镇（街）举一反三、限期整改，筑牢数据质量底线。

D. 坚持多方联动，做到“地毯式”全方位找准登全清查对象。

一是做好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清查。对住建、卫健、国资等行业部门下属或管辖的单位（企业）进行单位清查业务培训，组织动员单位（企业）主动申报，有效提升单位清查工作进度。二是多部门联动配合，做好清查对象查疑补漏工作。联合机构编制管理、税务等部门对阶段性清查数据进行比对评估，特别是针对未清查登记的税务活跃单位和个体户，由税务部门通知清查对象主动前往集中填表点进行采集填表。

E.坚持依法普查，强化普查数据质量。一是落实数据质量每日核查制度。每日实地抽查 20 户、电话抽查 30 户，重点核查普查员是否实地入户调查登记、清查表是否由清查对象亲自签字确认等，严格落实纸质报表“三签字”和“两个百分百”工作要求。二是有序推进清查数据的审核和编码工作。坚持“随报随审”“随报随编”的原则，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普查员核实纠正，累计修正单位清查表和个体户清查表差错条数 2 万余条。

（五）2023 年雷州市统计局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总支出 456.43 万元，比预算减少 69.8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86.73%。主要是因为：一是财政紧张，没有及时支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部分专项经费；二是今年年中两名在职人员退休了。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300.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8.91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20.45 万元，主要是因为今年年中两名在职人员退休了，减少了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8 万元，比预算增加的原因是因为增加了一位老同志的死亡抚恤金，所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 155.94 万元，比预算 218 万元减少 62.06 万元，主要是因为财政紧张，没有及时支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部分专项经费和部分统计调查业务费及统计抽样调查经费；其中五经普“两员”补助 86.04 万元、培训费 9.52 万元、差旅费 5.42 万元、印刷费 9.43 万元、办公费 30.94 万元、会议费 0.42 万元、公车油料费 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9.95 万元（主要是采购了一批普查用办公设备）。

3.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7 万元，支出决算 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 1.3 万元的 150.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 0.4 万元的 4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3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公车下乡比较多，导致公车油费支出多造成。

二、雷州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本单位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制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资金严格按控制管理手册执行，进一步规范我局的财经秩序，做到了资金集中管理、严格审批、统筹安排、公开透明，确保资金安排、使用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运行，杜绝了违法违纪的现象发生，发挥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强化清查，做好“四上”企业清查申报工作，为经济增长提供强大的后盾。

3.加强培训，做好统计人员的统计业务培训，提升统计人员

的业务能力。

4.优化服务，努力当好决策参谋，增强主动服务、精品服务、多元服务意识，提高统计服务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前瞻性。

5.着力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抓好重点服务业企业培育、达标入统工作，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努力提高第三产业的比重，确保通过统计数据真实反映市委、市政府近年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效果。

6.继续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切实加强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工作，规范“四上”企业审批流程，夯实基层统计数据质量基础。

7.继续加强统计队伍、作风及统计法制建设，弘扬优秀统计文化。加大统计执法、统计核查和统计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广泛宣传《统计法》和依法统计的法治要求，努力营造良好的统计环境。

三、雷州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内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缺乏专业的内控管理人才，习惯按部就班，缺乏创新意识，工作中在精度和深度上还需下功夫。

2.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没有系统的评价方法，评价水平不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建议市财政加强指导，提供一套系统先进的管理方法，并组织培训，发放光盘给单位学习，派专家来协助构建一套适合于我局的绩效评价体系。

2.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重要工作来抓，合理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价，聘请专家进行绩效评价，进行纵向、横向比较、评价，发现缺点，及时纠正，积累经验，做到预算精准和绩效效益明显。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 2023 年整体绩效自评 95 分。

